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1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佳鉉

選任辯護人 沈柏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緝字第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佳鉉處有期徒刑玖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A 0 1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134頁、178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所以釀成本件大錯，是因為在民國112年10月左右，被告父親身體每況愈下，瀕臨死亡邊緣，被告本身患有躁鬱症，在當時情緒壓力下，沒有想太多，或是因為生理上需求而為本件犯行，被告相當懊悔，深刻自省。被告雖有前科紀錄，但被告在發生本案之前已經悔過自新，自103到112年將近9年期間沒有任何犯罪紀錄，實在是因為在112年前後，被告父親瀕臨死亡，當下情緒不穩定才釀成本件大錯。被告在本件事發之前長期擔任○○○○○○○○○○，對社會尚有貢獻。被告仍有意願與被害人甲女（偵查中代號BN000-A112083）和解，雙方曾經達成新臺幣（下同）20萬元和解的共識，被告也願意在能力所及範圍內賠償30萬至40萬元，雖與被害人提出之80萬至100萬元有落差，但被告已盡力籌措，請求從輕量刑，以啟自新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之以藥劑犯強制
03 性交罪（另犯想像競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以
04 欺瞞之方式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論罪科刑，原無違誤，
05 然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為原審量刑時所未及審酌，被
06 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爰予撤銷改判。

07 (二)、被告本件犯行係先以矇騙被害人甲女之方式相約在高鐵站見
08 面，在被害人甲女不疑有他赴約後，又提供摻有第三級毒品
09 之食物、飲料給被害人甲女食用，待被害人甲女出現昏沉、
10 意識不清之症狀後，再將被害人甲女載至旅館性侵害，且被
11 告性侵害之手段除性器、手指插入外，另有使用其他器具插
12 入，由以上犯罪歷程可知，被告乃預謀性犯罪，為遂行其犯
13 行，被告有相當之事前謀劃與準備，上訴意旨稱，被告因父
14 親病況、生理需求而一時失去理智鑄下大錯，顯與事實不
15 符，更何況被害人甲女為被告外甥之女友，被告竟仍為本件
16 犯行，其犯罪情節實難謂有何情堪憫恕之情況，本件尚無依
17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18 (三)、爰審酌被告如上(二)部分所載之犯罪情節、與被害人甲女之關
19 係，及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迄本院審理終結前均未能與被
20 害人甲女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39-140頁、171頁、189-193
21 頁），惟被告仍表示願意賠償被害人甲女30萬至40萬元。並
22 斟酌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兩名子女，先前
23 從事○○○○工作，收入中等，前有竊盜、妨害自由、傷
24 害、毒品等犯罪紀錄，暨其於整體偵查、審理程序中所展現
25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27 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31 法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 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以第 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